

今日视点

“人才流向公务员”是喜是忧？

□刘敏

2011年国家公务员考试通过审核人数已突破百万。其中，竞争最激烈的职位达到4896:1。近几年，国考报考人逐年递增。自2009年以来，每年仅通过审核人数都在百万以上。

公务员职业受到求职者的特别青睐，这是不争的事实。公务员所享有的福利待遇和稳定优越的工作环境，也是许多社会职业不能比拟的。虽然国家在不断加强对公务员的考核与管理，根据相关法规，也建立了公务员退出机制，但与其他职业相比，公务员仍然是风

险系数较低、抵御风险能力较强的职业，生老病死皆有保障，一般也不会有失业的担忧。

尽可能地吸纳优秀人才，是所有职业的共同目标，公务员也不例外。不断拓宽人才吸纳面，是近年来公务员考试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。

公务员职业如此受欢迎，其实并不是十分正常的现象。在一些国家，公务员职业并不像在我国这样有热度，很重要的原因在于，公务员在福利待遇上并不算优越，无处不在的社会监督也使得公务员不是一项轻松的工作，如果做到一定级别、握有决策权，则随时可能有下课的风险。

国家与社会，在人力资源的吸

纳方面，是一种此消彼长的竞争关系。人力过于向国家集中，社会人力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也将随之下降。我国历史上的国家治理者，往往以天下英才尽入吾彀中为荣，仿佛国家不将社会上的人才尽数搜罗起来，就是治理不成功的表现。

我们认为这种传统治理思维需要改变。更好地为社会和公众利益服务，并不特别需要进入国家公职序列。各项社会事务都需要人来推动，如果人才都向政府部门集中，社会活力与创造力就会受到影响。

不仅在人力资源方面，对于任何资源，国家都不应与社会形成一种争夺关系。这并不是说不要公务

员考试，或者向社会关闭这扇门。公务员受到格外青睐，是国家强于社会的一个证明，要改变这种状况，无疑需要国家进一步向社会放权，改变权力过于集中的状况。

据统计，2011年国家公务员考试总计招考职位近1万个，计划招考1.6万余人，较2010年度均有增加。招考职位和人数，与政府规模有关。为什么这两项数值在不断增长，是不是说明政府规模在膨胀，相关政府部门到底需要多少人？这些问题都需要答案。臃肿的政府对社会是一种负担，从国家与社会关系来说，仍会形成对社会空间的挤压。

观点圆桌

高老太“求捐”骗钱还是需要？

【新闻焦点】北京市石景山区70岁的高老太靠运送桶装水养活身残的儿子和智障的孙子，经媒体报道后，短短三天她就收到超10万元捐款。然而邻居却称其“骗钱”，其所在的街道办发布情况说明称，高家月收入3000元，基本生活有保障。

理解老人也是善

体重仅有75斤的古稀老人，仍然要以衰老之躯运水挣钱，养活残障儿子，这令人唏嘘动容。高美运承认自己曾主动联系媒体，是要给智障的孙子留些善款。理解老人吧，理解她的无奈，也是一种善。

——论者燕农

最怕冷了爱心

中国人自古“救急不救穷”，一个“生活还是可以维持”的家庭，几次三番找政府部门和媒体，向社会伸手要钱，知情人当然不能接受。老太确实有困难，社会捐助等也是一种救助力，但捐助最怕冷了爱心。——论者冷雪峰

请尊重弱势群体

三口之家，一老两病，月收入3000元够用吗？就社会捐助街道办跑出来说明什么话？想来主要是怕背了“不闻不问”的“黑锅”。给低保人员办大病医保等，都说明政府部门不是没管，但也请学会尊重弱势群体。——论者刘楚汉

细品微博

@马光远 国家公务员考试，录取比例最高的达4896:1，公务员已经成为很多人的第一职业选择，而公务员热背后折射的，则是转型期公权力所能带来的一切便利，包括各种显性、隐形的福利，还包括某些公务员的地位可以换来的“高租金”。很显然，这不是在崇尚公务员职业，而是在崇尚公权力，崇尚公权的收益。

@史玉柱 别低估政府监管：产品成分审批极严；脑白金产品每年被各省市检验部门检查300多次；每条保健品广告都需要政府审批，不许出现消费者、专家、医生、外国人……于是诞生了脑白金卡通广告。12年前的十大保健品企业有8个被过度监管出局。我曾以小股东的身份建议公司：转行到大众消费品，哪怕卖白酒。但被否决。

@王志安 在北京的南三环和南四环之间的一条联络线的马路中央，伫立着一排平房。7年来一直无法拆迁，业主要价越来越高。每天的车流人流到这里堵得一塌糊涂。修建道路的拆迁在任何国家都属于公共利益，为什么早该强拆的一直无法拆掉？这不是什么物权法的胜利，而是少数人的私利在挟持大众利益。该强拆不拆也不对。

[回帖]@哲思小语 我明确告诉你，不该强拆。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。“而是少数人的私利在挟持大众利益”这个提法不妥，因为私利也应尊重。都像这样不强拆，都像这样尊重私权，我们的社会会很美好。

@薛躁鵠 河南周口地震了，作为河南人，我表示伤心，乡亲们多多注意，安全第一，别靠近危房。中原咋会地震？求解释。

看图说话

政府部门岂能如此频发“羊角风”

□文杰

【新闻背景】今年9月18日，陕西省咸阳市政府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，倡导全民文明新风，鼓励市民去街头捡烟头。其中，“全民捡烟头兑换5分钱”活动，调动了数千市民参与。目前，咸阳市政府已回收200多万个烟头，兑付10万多元。这个被称为“奖励捡烟头”的活动现在面临叫停。(10月25日本报B05版)

“奖励捡烟头”活动将被叫停，原因很简单：因为没有严格的检验标准，只要是烟头都会收下，但是很多烟头都来路不明，有些来自网吧，有些来自棋牌室，到处都在弄烟头。“奖励捡烟头”遭遇如此尴尬，恐怕是活动策划者事先所没有想到的。

“奖励捡烟头”活动开展伊始，曾经赢得一片叫好之声。报上说，一名63岁的退休老人一个月捡了7000个烟头。7000个烟头，就是350元钱，既有效地净化了生活环境，又给低收入人群带来了经济效益，确实是一件一举多得的好事。

然而，好事得不到好报，不能不令人扼腕叹息。

“奖励捡烟头”活动被叫停，和此前武汉等地的“有奖举报交通违法行为”难以为继事件有许多相似之处。它们就像一个初生的婴儿，可能有很多不足之处，但是政府部门不去追根溯源因势利导，而是简单地“把洗澡水和婴儿一起倒掉”，是对公信信誉的极大伤害。

政府部门频频朝令夕改，不由得让笔者联想到一种叫做“羊角风”的疾病。该病又称癫痫，以突发性、一过性的不规则及不协调动作为主要特征。癫痫的发病原因是大脑神经元突发性异常放电，而政府部门一些文件、决定的出台，又何尝不是个别领导的突发奇想？

因此，要想根治政府部门“因噎废食”的怪病，也必须从“醒神开窍”入手，防止“中枢神经元”的病理性过度放电。只有充分发扬民主，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充分吸纳人民群众的意见，才能保证其严肃性和科学性，才能保证政府部门言出法随。

《今日时评》欢迎投稿

我们的联系方式：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文字投稿”；电子邮件：lywbpl@tom.com；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今日时评》版。

热点论辩

“连审三天三夜”算不算刑讯逼供

□丁大帆

22日，武汉大学党委原常务副书记龙小乐涉嫌受贿案，在荆州市中院开庭审理。对于指控，龙小乐称自己的有罪供述，是在遭受检察人员三天三夜连续审讯、殴打、挨冻之后做出的。而检方并没有直接否认“连审三天三夜”的说法，只是承认“审讯时间较长”，且称“关于连续审讯多久，也没有相关法律规定，因此不是违法的”。

龙小乐是否犯罪，法律自有定论，本文不是要为一个“贪官”辩护；而他是否被连审三天三夜，似乎也不能作出事实判断。不过，由此引出一个问题值得探讨，那就

是：如果真的发生“连审三天三夜”，那算不算刑讯逼供呢？

我国刑法虽然有“刑讯逼供罪”的规定，但法条中对“刑讯逼供”没有做具体的解释。按照最高检《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》，对于八种刑讯逼供情形，应予以立案追究刑事责任，比如：以殴打、捆绑等恶劣手段逼取口供的；以较长时间冻、饿、晒、烤等手段逼取口供，严重损害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身体健康的；刑讯逼供造成轻伤、重伤、死亡的；造成错案的；刑讯逼供3人次以上的等。

其中，并没有“连审三天三夜”的情况。但，不构成“刑讯逼供罪”

咸阳十几位老人来到环卫所，清点要兑换的烟头。
(资料图片)



的立案标准。并不是说这就不是刑讯逼供。事实上，最高检规定的“刑讯逼供罪”的追诉门槛还是较高的，原则上要造成被嫌疑人较重伤害，或者手段恶劣，或者产生错案，一般的殴打等行为并不作为刑事犯罪追究。这是受限于我国的法治环境而不得已的“妥协”。

正是看准了这个“从宽掌握”的标准，一些司法人员才会在办案过程中，敢于“亮剑”，只要“脸上不带伤”就以为万事大吉，比如赵作海冤案中，当时警方用的主要刑讯手段是剥夺睡眠、在赵的头上点鞭炮。这肯定够不上立案标准，但如果属实，则无疑使反腐事业蒙羞。

《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》第1

条中开宗明义地将“酷刑”定义为：“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……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。”1988年10月4日我国已批准了该公约。这意味着这一国际法在我国优先于刑法适用，即公职人员蓄意造成的肉体或精神上的痛苦，就是酷刑，当然是违法的。

当然，中国的法治进步不是一蹴而就的，但我们应有这样的共识和愿景：刑讯逼供是违反程序正义的，这种违法行为终将受到严厉打击。而如果都能认识到“连审三天三夜”不文明、不合法，再体现在制度的保障上，那么，就可以预防这样的事情发生。